

东师校发字[2015]65号

**关于印发《东北师范大学正、副处级女干部
和女性高级专业技术人员退休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东北师范大学正、副处级女干部和女性高级专业技术人员退休暂行办法》已经由2015年6月6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东北师范大学正、副处级女干部和女性高级专业技术人员退休暂行办法

东北师范大学
2015年6月8日

附件：

东北师范大学正、副处级女干部和女性高级 专业技术人员退休暂行办法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县处级女干部和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退休年龄问题的通知》（组通字[2015]14号文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2015年3月1日后满55周岁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60周岁退休：

（一）担任副处以上职务（以组织部任命为准）。

（二）我校五级以上职员（含五级）。

（三）具有高级职称并已经兑现岗位工资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含具有高级职称资格未兑现岗位工资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2015年3月1日前已经满55周岁或已经办理退休手续的上述人员，不适用本通知，不予追溯。

三、2015年3月1日前已经满55周岁、现正在延聘当中的专任教师，仍沿用以往政策，每满一年（也可以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不满一年）办理一次延聘手续，最多延聘到60周岁，有一方不同意延聘或本人已达到60周岁时应及时办理退休手续。

四、符合第一款条件的女干部或专业技术人员，只可以在年满55周岁时选择自愿退休。

五、年满 60 周岁的少数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需要延长退休年龄的，仍按照《国务院关于高级专家离休退休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国发[1983]）141 号）、《人事部关于高级专家退（离）休有关问题的通知》（人退发[1990]5 号）有关规定执行。

六、从 2015 年 3 月 1 日起，符合第一款条件但选择 55 周岁退休的，不再享受 60 岁前晋升薪级工资和住房公积金补贴的内部待遇。

七、教师（包括男性）到达退休年龄或延聘结束办理退休手续后，次月开始享受退休费（或社保养老金），不再考虑学期工作是否结束，继续承担工作任务的，由任课单位发放课时津贴。

八、本文件的解释权归人事处。未尽事宜按国家规定执行。